

# 義守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91.05.29)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(92.3.5)
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80637 號函准予備查(92.06.10)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92.10.8)
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6 號函同意備查(95.03.31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（以不含推廣教育性質之課程為原則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惟延修生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，選讀外校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（延修生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不受此限制）。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，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准後，送課務組及註冊組審核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由學生向接受選課之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，視同辦理選課，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，應於他校加退選課結束後二週內，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概予註銷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選修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應依

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，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
第九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二週內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登記事宜。成績作業概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，他校選讀學生不得依原學校作業時程為原因，要求本校提前繳送成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